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5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5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9日（周二）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11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

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于2017年1月10日17时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余志强、郭林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68
-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 1、本登记表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 时召开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具体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